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佛科〔2021〕24号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自筹经费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等2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经评估审查，我局决定废止《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自筹经费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佛科〔2015〕147号）、《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科技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科〔2020〕5号）等规范性文件2份，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14日

抄送：市司法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